

股票代號：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9號9樓

電話：(02)8768-2628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聲明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5~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3~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4
3、大陸投資資訊	39、45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敏烈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61,549仟元，佔資產總額3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取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銷貨收入認列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1,72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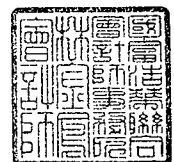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97	24	\$ 11,824	6	六(一)	\$ 4,895	3	\$ 5,5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70	7	16,833	8	六(二)	294	-	2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26	-	六(三)	10,509	6	17,88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341	5	30,637	14	六(四)	5,453	3	8,392	4
130x	存貨	19,797	11	47,098	22	六(五)	94	-	165	-
1410	預付款項	6,111	3	9,651	4	21xx	21,245	12	32,2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2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478	50	117,304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49	33	64,940	30	六(六)	529	-	3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628	15	26,819	12		529	-	6,543	3
1780	無形資產	383	-	640	-		21,774	12	38,76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7	2	6,16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98	-	3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9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29	50	100,917	46					
	資產總計	\$ 185,307	100	\$ 218,221	100		\$ 185,307	100	\$ 218,2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資本公積					六(十二)				
	保留盈餘					六(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份公 司有域 甲股 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1,727	100	\$ 212,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八)	(86,413)	(77)	(168,010)	(79)
5900	營業毛利		<u>25,314</u>	<u>23</u>	<u>44,708</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八)	(8,518)	(8)	(14,725)	(7)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八)	(34,028)	(30)	(42,46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八)	(8,430)	(8)	(17,45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7)	(1)	5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63)</u>	<u>(47)</u>	<u>(74,046)</u>	<u>(35)</u>
6900	營業損失		<u>(26,549)</u>	<u>(24)</u>	<u>(29,33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229	7	1,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u>4,203</u>	<u>4</u>	<u>5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32</u>	<u>11</u>	<u>2,26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4,117)</u>	<u>(13)</u>	<u>(27,077)</u>	<u>(13)</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u>(3,517)</u>	<u>(3)</u>	<u>(178)</u>	<u>(—)</u>
8200	本期淨(損)益		<u>(17,634)</u>	<u>(16)</u>	<u>(27,25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9	6	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4)	(1)	(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1)	(4)	(3,41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96</u>	<u>1</u>	<u>96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710</u>	<u>2</u>	<u>(1,79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24)</u>	<u>(14)</u>	<u>(\$ 29,049)</u>	<u>(14)</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634)</u>	<u>(16)</u>	<u>(\$ 27,255)</u>	<u>(13)</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5,924)</u>	<u>(14)</u>	<u>(\$ 29,049)</u>	<u>(14)</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每股虧損		<u>稅後</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u>(\$ 0.61)</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360	\$ 16,942	\$ 92,631	\$ 7,917	\$ 208,00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00	-	-	-	500	
107年度淨損	-	-	-	27,255	-	27,255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9	2,443	1,794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06	2,443	29,0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0,252	1,860	16,942	119,237	10,360	179,457	
108年度淨損	-	-	-	17,634	-	17,634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95	3,585	1,71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39	3,585	15,9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0,252	\$ 1,860	\$ 16,942	\$ 131,576	\$ 13,945	\$ 163,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17)	(\$ 27,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085	4,540
攤銷費用	257	1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87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07)	2,153
利息收入	(719)	(952)
利息費用	-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70 (8,120)
應收票據減少	626	3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09 (9,413)
存貨減少	27,301	15,112
預付款項減少	3,540	3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3,267
合約負債減少	(671)	(8,7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 (617)
應付帳款減少	(7,379)	(36,4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59)	(4,1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1)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629 (70,343)
收取之利息	719	952
支付之利息	-	(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48 (69,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	(1,9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1	101
取得無形資產	-	(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	(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6 (2,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362
其他籌資活動增加	-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	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0)	(3,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73 (74,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4	86,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97	\$ 11,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2年11月，原名為全域企業有限公司，77年3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設計與買賣。

本公司自92年10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

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於過渡至 IFRS 16 時，合併公司亦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9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目前並無計畫於 109 年度收購任何業務，故預期於 109 年度首次適用上述 IFRS 3 之修正時，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經評估上述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另，合併公司未從事避險交易，故上述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惟前述準則修正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未來之營運環境或計畫改變而變更。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honic Group, Ltd.	專業音響之生產、製造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Phonic Group, Ltd. 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所屬位於大陸深圳地區之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事業；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 Phonic Group, Ltd. 於大陸深圳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生產製造各式專業音響，主要銷售予本公司。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金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混合(結合)合約。
 -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

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5~6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3~8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108年度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

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07 年度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則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於次年度之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於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146	\$ 207
支票存款	1,700	2,493
活期存款	42,151	9,124
合計	<u>\$ 43,997</u>	<u>\$ 11,824</u>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海外公司債	\$ 13,884	\$ 14,224
基金受益憑證	—	5,000
	<u>13,884</u>	<u>19,224</u>
評價調整	(314)	(2,391)
合計	<u>\$ 13,570</u>	<u>\$ 16,833</u>

1.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07仟元、(2,153)仟元。
2.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2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626

1.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55	\$ 31,133
減：備抵損失	(114)	(496)
應收帳款淨額	\$ 9,341	\$ 30,637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業經濟趨勢等。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6,901	\$ —	\$ 6,901
逾期 1~30 天	5%	2,527	106	2,421
逾期 31~60 天	10%	—	—	—
逾期 61~120 天	15%	—	—	—
逾期 121~180 天	30%	—	—	—
逾期 181~240 天	50%	27	8	19
逾期 241~300 天	75%	—	—	—
逾期 301 以上	100%	—	—	—
		\$ 9,455	\$ 114	\$ 9,341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23,833	\$ —	\$ 23,833
逾期 1~30 天	5%	5,831	272	5,559
逾期 31~60 天	10%	1,896	190	1,706
逾期 61~120 天	15%	194	29	165
逾期 121~180 天	30%	—	—	—
逾期 181~240 天	50%	—	—	—
逾期 241~300 天	75%	—	—	—
逾期 301 以上	100%	5	5	—
		<u>\$ 31,759</u>	<u>\$ 496</u>	<u>\$ 31,263</u>

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496	\$ 1,092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96	1,092
加：減損損失(迴轉)	887	(596)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1,269)	—
期末餘額	<u>\$ 114</u>	<u>\$ 496</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五)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368	\$ 39,505
在製品	4,015	10,778
原物料	20,054	28,872
小計	52,437	79,15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2,640)	(32,057)
淨額	<u>\$ 19,797</u>	<u>\$ 47,09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0,232	\$ 159,3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0	(1,757)
存貨報廢損失	4,868	10,376
存貨盤虧	(87)	—
營業成本合計	<u>\$ 86,413</u>	<u>\$ 168,010</u>

2.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400仟元及(1,757)仟元。

3.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1.1餘額	\$ 43,484	\$ 20,666	\$ 35,545	\$ 4,199	\$ 4,878	\$ 34
增 添	—	—	624	—	—	80	704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104)	(139)	(182)	—	(1,425)
108.12.31餘額	\$ 43,484	\$ 20,666	\$ 35,065	\$ 4,060	\$ 4,696	\$ 114	\$ 108,085
107.1.1餘額	\$ 63,164	\$ 30,396	\$ 34,726	\$ 4,234	\$ 4,979	\$ 10	\$ 137,509
增 添	—	550	1,419	42	—	24	2,035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19,680)	(10,280)	(—)	(—)	(—)	(—)	(29,9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600)	(77)	(101)	—	(778)
107.12.31餘額	\$ 43,484	\$ 20,666	\$ 35,545	\$ 4,199	\$ 4,878	\$ 34	\$ 108,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餘額	\$ —	\$ 7,888	\$ 27,187	\$ 4,075	\$ 4,716	\$ —	\$ 43,866
折舊費用	—	524	3,244	77	49	—	3,894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09)	(137)	(178)	—	(1,224)
108.12.31餘額	\$ —	\$ 8,412	\$ 29,522	\$ 4,015	\$ 4,587	\$ —	\$ 46,536
107.1.1餘額	\$ —	\$ 10,375	\$ 24,176	\$ 3,945	\$ 4,599	\$ —	\$ 43,095
折舊費用	—	607	3,468	203	215	—	4,493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3,094)	(—)	(—)	(—)	(—)	(3,09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57)	(73)	(98)	—	(628)
107.12.31餘額	\$ —	\$ 7,888	\$ 27,187	\$ 4,075	\$ 4,716	\$ —	\$ 43,866
帳 面 金 額							
108.12.31	\$ 43,484	\$ 12,254	\$ 5,543	\$ 45	\$ 109	\$ 114	\$ 61,549
107.12.31	\$ 43,484	\$ 12,778	\$ 8,358	\$ 124	\$ 162	\$ 34	\$ 64,940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國地區之廠房，租賃期間介於一至二年，並附有租賃期間屆滿相同租賃條件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108年及107年1至12月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認列4,275仟元及5,346仟元。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230	\$ 4,2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30	—
合計	\$ 6,460	\$ 4,279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1.1 餘額	\$ 19,680	\$ 10,280	\$ 29,96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8.12.31 餘額	\$ 19,680	\$ 10,280	\$ 29,960
107.1.1 餘額	\$ —	\$ —	\$ —
重分類	19,680	10,280	29,960
107.12.31 餘額	\$ 19,680	\$ 10,280	\$ 29,9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3,141	\$ 3,141
折舊費用	—	191	191
108.12.31 餘額	\$ —	\$ 3,332	\$ 3,332
107.1.1 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47	47
重分類	—	3,094	3,094
107.12.31 餘額	\$ —	\$ 3,141	\$ 3,141
帳 面 金 額			
108.12.31 淨額	\$ 19,680	\$ 6,948	\$ 26,628
107.12.31 淨額	\$ 19,680	\$ 7,139	\$ 26,81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67	\$ 8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0	\$ 16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91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3. 108 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28

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3 年

5. 合併公司為使不動產使用效益最大化，規劃部分不動產進行出租，於107年11月間完成出租。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108年12月31日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該評價採現金流量法，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930仟元。其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與比較法各50%為權重，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三)，該評價之公允價值為72,064仟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成本		
108.01.01餘額	\$	771	107.01.01餘額	\$	100
增添		—	增添		671
處分	(—)	處分	(—)
108.12.31餘額	\$	771	107.12.31餘額	\$	771
累計攤提及減損			累計攤提及減損		
108.01.01餘額	\$	131	107.01.01餘額	\$	18
本期攤銷		257	本期攤銷		113
處分	(—)	處分	(—)
108.12.31餘額	\$	388	107.12.31餘額	\$	131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108.12.31	\$	383	107.12.31	\$	640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2)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69仟元及1,304仟元，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16仟元及195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 (3) 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108年及107年度境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1仟元及1,57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依精算報告預估之確定福利成本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於年度終了前，經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74	\$ 17,2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0)	(11,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36)</u>	<u>\$ 6,16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270	(\$ 11,107)	\$ 6,16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9	(83)	46
認列於損益	129	(83)	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52)	(45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	—	35
經驗調整	(6,202)	—	(6,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67)	(452)	(6,619)
雇主提撥	—	(26)	(26)
福利支付	(6,658)	6,65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4</u>	<u>(\$ 5,010)</u>	<u>(\$ 436)</u>

項 目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295	(\$ 12,257)	\$ 7,0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	—	74
前期服務成本	(64)	—	(64)

項 目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190	(120)	70
認列於損益	200	(120)	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1)	(37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3	—	343
經驗調整	(783)	—	(7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0)	(371)	(811)
雇主提撥	—	(144)	(144)
福利支付	(1,785)	1,785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270	(\$ 11,107)	\$ 6,163

(3)108年及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管理費用	\$ 28	\$ 40
研究發展費用	18	40
合計	\$ 46	\$ 80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3%	0.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	7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54)	(\$ 341)
減少0.25%	\$ 162	\$ 353
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0.25%	\$ 136	\$ 348
減少0.25%	(\$ 131)	(\$ 3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於108年度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仟元。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29,025	\$ 290,252
12月31日	29,025	\$ 290,252
	107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29,025	\$ 290,252
12月31日	29,025	\$ 290,252

2.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80,000仟元，分為38,000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處分資產增益	\$ 1,360	\$ 1,3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00	500
合計	\$ 1,860	\$ 1,860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盈虧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股利發放之流程及方式如下：

- (1) 股利發放流程：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 (2) 股利發放方式：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 (3) 股利發放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20%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2) 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102年1月1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相關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6月14日及107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決議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其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議案相符。108年度之

盈虧撥補議案，已於109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待109年6月1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0,360)	(\$ 7,917)
本期換算變動數	(4,481)	(3,411)
相關所得稅	896	968
期末餘額	(\$ 13,945)	(\$ 10,360)

(十五) 營業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2,090	\$ 216,7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3)	(3,991)
淨額	\$ 111,727	\$ 212,718

1. 合併公司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四。

2. 合約負債-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銷售商品及勞務	\$ 4,895	\$ 5,566

合併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合約負債-流動期初餘額中有5,152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十六) 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87	\$ 533
利息收入-其他	632	419
租金收入	2,077	85
其他收入-其他	5,433	716
合計	\$ 8,229	\$ 1,75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	(\$ 8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380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07	(2,1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26	3,051
其他	(210)	(301)
合計	\$ 4,203	\$ 508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741	\$ 24,464	\$ 32,205
勞健保費用	99	1,493	1,592
退休金費用	568	1,178	1,746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	486	3,319	3,805
折舊費用	2,271	1,623	3,894
攤銷費用	—	257	257
合 計	\$ 11,165	\$ 32,334	\$ 43,499

性 質 別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110	\$ 38,212	\$ 58,322
勞健保費用	307	2,700	3,007
退休金費用	998	1,965	2,963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	946	2,800	3,746
折舊費用	2,670	1,822	4,492
攤銷費用	—	113	113
合 計	\$ 25,031	\$ 47,612	\$ 72,643

1. 108年及107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9人及1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累積虧損尚待彌補，108年及107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17	178
所得稅費用	<u>\$ 3,517</u>	<u>\$ 17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896	\$ 9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4)	(162)
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8)</u>	<u>\$ 806</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u>(\$ 14,117)</u>	<u>(\$ 27,07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997)	(10,26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2,736	9,567
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22)</u>	<u>874</u>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17</u>	<u>\$ 1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7%調整為 20%，另自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823	(\$ 3,82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虧損	2,589	—	896	3,485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107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	199	(1,324)	(1,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182</u>	<u>(\$ 3,517)</u>	<u>(\$ 428)</u>	<u>\$ 2,237</u>

項 目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823	\$ —	\$ —	\$ 3,8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虧損	1,621	—	968	2,58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4	(165)	—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13)	(162)	(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554</u>	<u>(\$ 178)</u>	<u>\$ 806</u>	<u>\$ 6,18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2	\$ 1,456
虧損扣抵	12,412	19,317
	<u>\$ 14,744</u>	<u>\$ 20,773</u>

5.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521仟元及18,871仟元。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十年虧損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1 年度核定虧損	3,589	1,840	111 年
102 年度核定虧損	1,587	1,587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虧損	29	29	113 年
104 年度核定虧損	2,893	2,893	114 年
105 年度核定虧損	2,673	2,673	115 年
106 年度核定虧損	2,515	2,515	116 年
107 年度核定虧損	875	875	117 年
	<u>\$ 14,161</u>	<u>\$ 12,412</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8年度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19	(\$ 1,324)	\$ 5,2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1)	896	(3,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138</u>	<u>(\$ 428)</u>	<u>\$ 1,710</u>
項 目	107年度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1	(\$ 162)	\$ 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968	(2,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600)</u>	<u>\$ 806</u>	<u>(\$ 1,794)</u>

(二十一) 每股虧損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17,634)</u>	<u>(\$ 27,255)</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9,025</u>	<u>29,025</u>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u>(\$ 0.61)</u>	<u>(\$ 0.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04	\$ 3,43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及日常營運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存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幣及歐元。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8	29.980	\$ 58,415	1%	\$ 58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25	4.305	6,133	1%	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	29.980	\$ 4,551	1%	\$ 46	\$ —
人民幣：新台幣	2,324	4.305	10,004	1%	100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2	30.715	\$ 37,219	1%	\$ 372	\$ —
人民幣：新台幣	685	4.472	3,061	1%	31	—
歐元：新台幣	5	35.200	172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	30.715	\$ 2,045	1%	\$ 20	\$ —
人民幣：新台幣	3,726	4.472	16,665	1%	167	—
港幣：新台幣	272	3.807	1,066	1%	11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由於合併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08年及107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26仟元及3,051仟元。

(D)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基金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前或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40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固定收益投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固定收益投資因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不會因為利率波動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收益投資將因利率波動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依據108年及107年度之敏感度分析結果，若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8年及107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557仟元及260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信用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10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整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71.75%及75.52%。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及(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之金融資產並未持有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故帳列餘額即為最大暴險金額。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應付票據	\$ 294	\$ —	\$ —	\$ —	\$ 294	\$ 294
應付帳款	10,509	—	—	—	10,509	10,509
其他應付款	5,453	—	—	—	5,453	5,453
合計	\$ 16,256	\$ —	\$ —	\$ —	\$ 16,256	\$ 16,2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應付票據	\$ 210	\$ —	\$ —	\$ —	\$ 210	\$ 210
應付帳款	17,888	—	—	—	17,888	17,888
其他應付款	8,392	—	—	—	8,392	8,392
合計	\$ 26,490	\$ —	\$ —	\$ —	\$ 26,490	\$ 26,49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97	\$ 11,824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41	31,263
存出保證金	198	1,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70	16,8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803	\$ 18,098
其他應付款	5,453	8,392
存入保證金	529	3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債券	\$ —	\$ 13,570	\$ —	\$ 13,570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債券	\$ —	\$ 12,803	\$ —	\$ 12,803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4,030	—	—	4,030
合計	\$ 4,030	\$ 12,803	\$ —	\$ 16,833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2)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3) 108年及107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貿易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設計與買賣。

製造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製造。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8 年度			
	貿易部門	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961	\$ 9,766	\$ —	\$ 111,727
來自部門間收入	—	65,400	(65,400)	—
部門收入合計	\$ 101,961	\$ 75,166	(\$ 65,400)	\$ 111,727
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	(\$ 13,004)	(\$ 13,752)	\$ 207	(\$ 26,549)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	\$ 160,000	\$ 45,761	(\$ 20,454)	\$ 185,307

	107 年度			
	貿易部門	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405	\$ 16,313	\$ —	\$ 212,718
來自部門間收入	—	140,749	(140,749)	—
部門收入合計	<u>\$ 196,405</u>	<u>\$ 157,062</u>	<u>(\$ 140,749)</u>	<u>\$ 212,718</u>
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	(\$ 9,358)	(\$ 20,282)	\$ 302	(\$ 29,338)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	<u>\$ 173,081</u>	<u>\$ 179,841</u>	<u>(\$ 134,701)</u>	<u>\$ 218,221</u>

(三) 地區別資訊

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美國	\$ 25,862	23	\$ 36,727	17
香港	22,263	20	14,085	7
瓜地馬拉	11,444	10	17,147	8
土耳其	10,246	9	—	—
智利	7,155	6	10,010	5
其他	34,757	32	134,749	63
合計	<u>\$ 111,727</u>	<u>100</u>	<u>\$ 212,718</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戶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1PU15	\$ 12,764	12	\$ 12,670	6
1PU04	11,444	10	17,147	8
1PA34	—	—	31,279	15
30E03	12	—	21,665	10
	<u>\$ 24,220</u>	<u>22</u>	<u>\$ 82,761</u>	<u>39</u>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面額(美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Link Inc. / CTL 5.8%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	3,162	—	\$ 3,162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Pitney Bowes Inc. / PBI 3.875%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3,050	—	3,050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rs Ltd. / TEVA 3.15%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2,514	—	2,514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CBL & Associates LP / CBL 4.6%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1,944	—	1,944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Owens & Minor / OMI 3.87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2,900	—	2,900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呆帳 提列	備 抵 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3,759	—	\$ —	—	\$ —	—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1 及 2	應付帳款	\$ 5,097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3%
0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1 及 2	進貨	49,622		為獨家進貨廠 商故無從比較		44%
0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1 及 2	應付帳款	15,219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8%
0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1 及 2	進貨	15,778		為獨家進貨廠 商故無從比較		14%
1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47,628		為獨家進貨廠 商故無從比較		43%
1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759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4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全域股份 有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註	\$ 16,373	\$ 80,560	270,912	100%	\$ 31,546	\$ (6,763)	—

註：主要營業項目係國內一般產品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公司廠商商品報價投標經營及經銷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就其業務有關
同業間對外保證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之製造及銷售	港幣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19,419 仟元)	註 1	\$ 19,419	—	—	(693)	100%	\$ (693)	\$ (51,095)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785 仟元 (約新台幣 92,045 仟元)(註 3)	美金 2,955 仟元 (約新台幣 97,998 仟元)	98,120 仟元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Phonic Group, Ltd. 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之已清算完結寧波保稅區全裕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及丰鉅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約新台幣68,104仟元)及美金140仟元(約新台幣4,522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情形如下：

銷貨之公司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未實現損失
Phonic Group, Ltd.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8